【附件】

**國立中山大學員工激勵措施試辦作業具體優良事蹟表(個人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人 | □校長推薦 □ 副校長推薦 □ 單位主管推薦 |
| 受獎勵者 | 個人 | 姓名 |  | 所屬單位 |  |
| 職稱 |  |
|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|
|  |
| 申請獎勵適用條款 | 符合本校教職員工工作激勵措施試辦作業第三點第 款規定 |
| 會辦意見 | 人事室 | 主計室 | 出納組 |
|  |  |  |
| 審核結果 | □核給新台幣 元。( 0元 ～ 60,000元 ) |
| 校長： |

備註：請單位主管確認是否符合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5條第4項規定：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領工作酬勞，每月核發總額不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60％；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不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24％。